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说明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1,924,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鉴于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1.18-0.348=30.83 元/份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1.18 元/份调整为 30.83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相应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15,782.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4,577,731.3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7,682,959.95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925,00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13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47,794,483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722,253.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299,949,780.29 元现金红利）比例为 4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amkj@aima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

2、行业发展情况

1995 年我国第一辆电动两轮车问世，经过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和监管探索，电动两轮车已成为我国居民短途出行的重要民生交通工具和生产力工具。

2019 年《新国标》实施前，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突破 2.5 亿辆，年均产销量多年维持在 3500 万辆上下，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

2019 年《新国标》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和使用等环节，行业迎来规范发展的机遇。同时，各地为《新国标》的实施设置了长短不同的过渡期，根据现有实施情况，预计将于 2024 年底结束。过渡期结束后，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车型将不允许上路通行，由此产生的替换需求带来了市场容量新的增长点。在规范发展与过渡期替换需求的双重驱动下，行业再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在这个阶段，市场份额呈现出向规模企业、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秩序加速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在经济转型、信息技术、双碳政策的宏观背景下，电动两轮车的消费市场逐渐呈现出三个趋势，即消费升级与消费需求个性化、消费者环保意识的觉醒，以及消费者追求便捷与智能。此外，由于国际市场的需求增加，电动两轮车产业正在由一个本土诞生、本土发展、本土繁荣的产业，进一步走向海外，加速该产业的国际化之路。基于此，未来电动两轮车行业将呈现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趋势。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深度洞察与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互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在电动两轮车行业的持续应用，以及全球业务的不断开发与拓展，《新国标》过渡期结束后，上述因素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促进行业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

表 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阶段

行业发展的阶段	时期	发展特征	行业特点与格局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5 年至《新国标》生效	从无到有 快速发展	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新国标》生效至过渡期结束	市场容量增加 监管体系完善 行业秩序规范 市场集中度提升	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提高、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
未来与转型发展	自《新国标》过渡期结束起	市场由主要依赖本土转变为本土与海外市场并重 行业由造车类车转型为基于用户的服务供给	行业发展呈现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特点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04 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成为电动两轮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

1、电动两轮车

分类	电动自行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属性	非机动车	机动车	机动车
脚踏骑行能力	强制要求	无	无
最高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整车质量	不得超过 55kg	可以超过 55kg	可以超过 55kg
电池电压	≤48V	无限制	无限制
生产资质	无	具备生产资质	具备生产资质
产品资质	3C 认证	3C 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3C 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骑行资质	无	摩托车驾驶执照	摩托车驾驶执照

2、电动三轮车

公司的电动三轮车产品以休闲电动三轮车为主，同时还有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产品。公司的休闲电动三轮车产品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的出行需求，更是通过造型及配色进一步彰显时尚的品牌主张，在功能配置上更契合宝妈、中老年等消费群体的休闲出行、接送孩子上下学等需求，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的篷车电动三轮车在整车造型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借鉴了汽车级的生产装配工艺，产品极具功能性和时尚性，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舒适、多种天气下出行的需求；公司的货运电动三轮车在耐用的基础上增添了时尚元素，满足了消费者多种应用场景下的需求。

除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外，公司还生产低速电动四轮车、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公司也将围绕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圈，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探索。

（三）经营模式

公司以用户为中心，持续推动变革和转型，实施品类创新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成为提供绿色便捷出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科技公司。近年来，公司以信息化、先进的管理技术对公司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升级，构建数字化的高效产品实现链、产品交付链和用户服务链，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

产品设计和开发环节，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设置研发各职能部门，产品企划中心负责消费需求洞察和市场调研，输出产品概念；技术研发总部下设产品管理中心和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前者负责将产品概念转换为产品策略，并通过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实现产品竞争力和商业目标；后者是产品开发的技术实现者，以支撑产品的商业成功，同时负责公司的技术能力建设。近年来，公司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在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下设电装开发中心，从事三电等行业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发和验证工作，推动智能化技术升级与应用，车联网消费端软件、网联智能硬件等研发项目的落地。

零部件采购环节，公司着力构建一个集成度高、适应性强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和事业部采购中心，遴选优质供应商建立紧密友好的长期供应关系。

制造环节，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制造与工艺设计能力，目前在天津、河南、广东、广西、江苏、重庆、浙江、山东共设有八个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已陆续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的《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在重庆、台州、丽水、贵港以及海外东南亚的新基地正在建设中，新基地的规划起点较高，自动化和配套产业集群建设是标准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在整车制造的基础上，公司还具备多项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或研发能力，包括车架、喷涂件、电机、电控等，同时在电池、车把、前叉等领域进行布局。

销售环节，公司坚持广商价值一体化，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通过运营帮扶、培训输出、零售经理专项服务、新零售订单信息精准推送等方式全面赋能经销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对经销商和渠道的创新管理模式，如推行公司对门店直接管理的运营商模式，下一步公司计划试点与经销商进行股权合作，提升对经销商的激励效果。

物流环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智联物流公司，专注提升交付效率、物流质量和服务质量。物流公司已完成公司七大生产基地和三大零部件产业集群的物流资源整合布局，已承接公司大部分整车运输和零部件运输服务，使用自研智联系统打通供、产、销、服等主要价值链环节，以物流管控系统链接采购、制造、营销订单，打通供应商到工厂到用户的全价值链管理，以主要生产基地和零部件产业集群为据点，搭建国内物流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服务环节，为满足用户从“购车时代”到“用车时代”的需求变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销售、维修、换车、检修、租赁、换电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以经销渠道为支撑铺设标准的服务门店，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共享运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并拓展与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模式，通过整合设计制造、信息系统、渠道网络以及运营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开展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和运营业务，具体包括封闭和开放两种应用场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9,892,813,618.33	18,471,355,153.82	7.70	13,396,944,9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2,038,217.61	6,721,176,109.98	14.74	4,974,827,390.92
营业收入	21,036,120,862.29	20,802,212,994.46	1.12	15,398,710,8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15,782.35	1,873,433,343.24	0.41	663,998,0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67,999.39	1,797,357,709.42	-1.83	616,214,6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76,233.90	5,051,454,116.94	-63.09	2,094,187,37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0	31.15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3.31	-33.53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3.31	-35.95	1.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41,881,320.83	4,774,698,099.50	7,239,025,069.68	3,580,516,3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53,704.97	417,036,288.22	662,750,522.73	323,575,2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732,144.84	364,906,660.17	613,252,615.20	317,576,5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270,811.53	-1,754,257,286.27	3,749,734,836.34	-1,523,472,127.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197,621,900	592,865,700	68.78	592,865,700	无		境内自然人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3,100	35,559,300	4.13	35,559,30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835	10,780,516	1.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韩建华	2,293,050	6,703,050	0.78		无		境内自然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771,825	6,339,445	0.74		无		其他
彭伟	2,073,920	6,221,76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爽	2,414,571	6,221,692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乔保刚	1,813,000	5,590,000	0.65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158	4,800,114	0.56		无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4,654,876	4,654,876	0.54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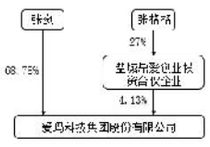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3,612.09 万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111.58 万元，同比增长 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6.80 万元，同比下降 1.8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相应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方案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不能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五）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运动”）、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车业”）、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车业”）、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车业”）、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重庆”）、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车业”）、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车业”）、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车业”）、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制造”）、POWELLDD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越南爱玛”）、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爱玛”）、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瓴新能源”）。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5,968.01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 2024 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结合 2023 年担保实施情况，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 2024 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3 年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担保余额	2024 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一）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	天津运动	100%	97.61%	/	10,000	1.30%	否	否
2	丽水车业	100%	96.27%	/	10,000	1.30%	否	否
3	天津车业	100%	77.50%	10,093.81	170,000	22.04%	否	否
4	重庆车业	100%	74.93%	/	50,000	6.48%	否	否
5	江苏车业	100%	73.34%	10,930.71	100,000	12.97%	否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计			/	21,024.52	340,000	44.09%	/	/
（二）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6	爱玛重庆	100%	59.79%	4,493.49	100,000	12.97%	否	否
7	浙江车业	100%	57.94%	/	20,000	2.59%	否	否
8	广西车业	100%	52.79%	450	50,000	6.48%	否	否
9	广东车业	100%	47.12%	/	20,000	2.59%	否	否
10	台州制造	100%	27.34%	/	10,000	1.30%	否	否
11	越南爱玛	100%	/	/	20,000	2.59%	否	否
12	印尼爱玛	100%	/	/	20,000	2.59%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计			/	4,943.49	240,000	31.12%	/	/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一）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格瓴新能源	60.0056%	63.15%	/	20,000	2.59%	否	否
总计			/	25,968.01	600,000	77.80%	/	/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授权担保有效期及额度内，上述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